



# 街坊工友服務處

地址：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電話：2413-8787 傳真：2537-2102  
網址：[www.nwsc.org.hk](http://www.nwsc.org.hk) 電郵：[labour@nwsc.org.hk](mailto:labour@nwsc.org.hk)

就《2006 年僱傭（修訂）草案》，本處有以下的意見：

政府於 1997 年立法，清楚界定「佣金」是工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得到當時立法局的支持，這也是對薪酬包含佣金的僱員應有權益的肯定，以避免有無良僱主巧立明目，剝奪員工應有工資。自此，「佣金」是薪金的一部分，法例要求僱主在計算員工假日工資、代通知金、病假、產假、年終酬金時，都須把佣金計算在內，亦成為慣例。

但去年二月二十八日，終審法院一宗涉及佣金計算的案件，其判決結果，明顯違背了立法原意，也令立心不良的僱主，以「零底薪」的方式，逃避支付「假期工資」的責任，剝奪法例上早已賦予僱員的權利。

本處在該案件判決後，接獲不少工友的查詢及求助。而政府在該案件判決後，表示會修訂有關的法例，讓條例更加清晰，並在去年 5 月及 9 月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。然而，事情發展至今已有 1 年，法例的修訂仍未落實，造成法律真空，使工友處於極不利處境。

條例修訂未能盡快落實，責任在於部份僱主代表，要求在條例中加入「計算上限」內容，或趁機否定過去行之有效的制度，指「佣金」計算在工資中，是「新鮮」及「複雜」的事，要從詳計議。這些明顯是拖延了條例修訂的無理藉口，目的是可繼續搾壓工友的血汗錢。

另外，就條例修訂中建議算方式一律以假期前 12 個月的平均數，我們同意計算方法應盡量清晰，但由於在某些情況下，例如員工在這段期間內有薪酬變動，或員工無法保留長達 1 年的營業記錄等，用假期前 12 個月的平均數的計算方法便有機會令員工不利。

為此，我們建議參考過往做法，讓員工可以有權選擇以 12 個月的平均數，或假期前的 1 個月的佣金，作為計算基準，以保障工友的基本及合理權益。

我們促請法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議工作，讓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，保障員工應有的權益。

街坊工友服務處

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